

# 债权融资计划资金托管确认书

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选填）：

联系电话：

地址：

鉴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已就债权融资计划产品专项资金第三方托管事宜签署《安心账户（专项资金）托管协议》（协议编号：02000000201709201182）（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由北金所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以下简称托管银行）为债权融资计划产品专项资金托管人、为债权融资计划产品专项资金提供资金保管、监督资金支付以及信息披露等专业化托管服务，共同防范和控制债权融资计划专项资金结算的相关风险。

委托方作为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参与者，已与北金所签署《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客户服务协议》，并已选择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业务权限。委托方特此确认，知晓并认可北金所将债权融资计划产品专项资金托管至托管银行的行为，并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一、由北金所代表委托方在托管银行开立北金所托管账户项下委托方名下的托管子账户，在开展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时，委托方应将债权融资计划产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托管资金）通过转账方式存入委托方托管子账户。

二、托管资金属于委托方所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职责仅限于开立托管子账户、保管托管资金，并根据北金所的有效指令办理托管资金划转。

三、托管银行仅根据北金所的有效划款指令进行托管资金的划转，不得擅自动用托管资金，该账户亦不可提现。

委托方授权托管银行按照北金所的有效划款指令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材料或数据办理托管资金的划转或退款，无需另行征得委托方同意。除非因托管银行原因导致的托管资金划转风险外，债权融资计划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纠纷，以及委托方与北金所就债权融资计划业务产生争议的，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与托管银行无关，托管银行根据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处理托管资金。

四、委托方声明：（1）确认存入的债权融资计划产品专项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2）已认真审核北金所资质、履约能力以及商业信用等，如因北金所存在欺诈、挪用债权融资计划资金等违约行为导致其损失的，应向北金所提出索赔，托管银行对此无需承担责任；（3）如因自身原因违反本确认书规定流程和义务，导致债权融资计划产品专项资金损失的，委托方自行承担；（4）确认知晓北金所与托管银行针对债权融资计划资金托管业务已签署《托管协议》，债权融资计划资金托管业务以《托管协议》约定内容为准，知晓并认可托管银行依据上述协议约定内容对债权融资计划产品专项资金进行托管，不表明托管银行对债权融资计划业务作出任何判断、承诺或担保。

五、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确认书项下委托方的债权融资计划资金托管服务终止：（1）北金所和托管银行债权融资计划产品专项资金托管合作终止；（2）委托方与北金所之间的债权融资计划业务终止；（3）委托方资金来源不合法；（4）法律法规或本确认书约定的其他情形。

#### 六、免责事项。

1、托管账户、托管子账户的托管资金部分或全部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或其他任何非托管银行原因致使无法履行托管职责的，托管银行不承担责任。

2、由于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托管银行故意或过失造成的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托管银行不承担责任。

3、因北金所提供的指令、文件或证明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合法、不及时等导致委托方损失的，托管银行不承担责任；如前述不真实、不准确、不合法、不及时等系委托方原因导致的，由委托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确认书一经签署并提交北金所即构成北金所与托管银行就债权融资计划产品专项资金托管事宜签署的托管协议的附件，并对委托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确认书的解释、履行和其它相关事项产生的任何争议，当事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当事方同意将此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并须根据其裁决执行。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在仲裁过程中，除需提交仲裁的相关条款外，当事方仍应继续执行本确认书的其他条款。

九、关于债权融资计划产品专项资金托管相关事宜，若本确认书与委托方与北金所之前签署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客户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不一致或存在任何冲突的，应以本确认书为准。

委托方承诺：已阅读并理解本确认书，特别是其中以黑体字表述的条款，完全了解自身、北金所及托管银行各方权利义务。

特此确认。

委托方（签章）：

日期：